



PH-2025-136

# 2026年黃浦江及內河通航水域船舶污 染接收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6年黄浦江及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接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5158913-00300403

项目名称：2026年黄浦江及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接收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22432

预算金额：81950000元（国库资金：8195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包1-81945400.00元

包名称：2026年黄浦江及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接收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19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本市黄浦江和内河通航水域航行、停泊、作业内河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实行免费接收。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但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中各方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3家）；（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26 至 2026-0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 09:30

开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4、投标准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 (3)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17 楼  
联系方式：021-632363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联系方式：021-65889008-8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萌妹  
电 话：021-65889008-8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黄浦江及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接收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5158913-00300403（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PH-2025-136）。

项目地址：黄浦江下游段（闵行发电厂至吴淞口之间）及本市内河通航水域。

项目内容：对本市黄浦江和内河通航水域航行、停泊、作业内河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实行免费接收。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81950000元。

最高限价：819454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不予接受。

服务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二、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17 楼

邮 编：200070

联系人：阮欢欢

电 话：021-63236396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邮 编：200437

联系人：张萌妹

电 话：021-65889008-802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但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中各方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3家）；（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四、招标有关事项

答疑时间：详见第一章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项；第三季度末考核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5%，11月15日前对已完成工作进行考核，并由中标单位出具后续服务承诺书后，

根据年度工作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尾款，后续服务中，如有考核扣分项则根据实际情况将违约金上缴市财政。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费依据：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下浮10%计取。

名称：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上海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3100 6611 1018 1701 5462 6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张萌妹，联系电话：021-65889008-802，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7. 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

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萌妹 联系电话：021-65889008-802，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联合体协议书》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5)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报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提供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标书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2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

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上海是全国最早实行内河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政策的城市。2018 年 10 月起，市绿化市容局开始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实行免费接收。依据《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下文简称《条例》）第十九条，“在黄浦江和其他内河通航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内河船舶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由市、区人民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接收、转运和处置”。目前，本市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已作为一项长期实施的公共惠民政策，对加强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水污染防治、保障水域环境清洁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自 2018 年 10 月政策实施以来，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累计免费接收船舶污染物 90.1 万艘次，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共计 14.28 余万立方米。

### 二、项目要求

1、**项目服务范围：**黄浦江下游段（闵行发电厂至吴淞口之间）及本市内河通航水域。

2、**项目服务对象：**服务范围内申请船舶污染物交投的内河船舶。

3、**项目接收船舶污染物种类：**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

4、**项目作业方式：**采取“流动接收为主、固定接收为辅”的模式，以“公交式巡回”方式，在本市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流动接收；固定点接收则通过在本市骨干航道或船舶交通流密集区域设立公共服务点，为过往船舶提供接收服务。

①**流动接收：**项目实施单位须在黄浦江及内河通航水域，针对招标指定的 21 条作业线路（详见下表 1）提供巡回式流动接收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 应配置不少于 25 艘（平均总吨 100 吨级以上，可根据具体线路通航条件选择大小适合的船舶）符合规范要求的作业船舶，确保服务能力覆盖所有线路；
- ◆ 作业船舶须按照既定线路制订并执行详细的航行与作业计划，主动为沿线靠泊或锚泊船舶提供服务，在航道通行畅通的情况下，流动作业单线单次巡回周期不超过 2 天；
- ◆ 服务范围内的内河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均在接收范围内；
- ◆ 对上述污染物实行免费接收，必须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与转运。

②**固定接收：**在黄浦江下游段船舶通航密度集中水域设置 5 个固定点（本项目不包含区级 11 个固定点位）。固定接收作为流动接收的补充，途经船舶可根据航线就近选择固定点进行污染物交投。

③**转运作业：**在黄浦江上下游、蕰藻浜、油墩港、淀浦河等核心航道设置一条闭环巡回转运作业线路，配置不少于 6 艘大型中转运输船（平均总吨 500 吨级以上，单船不低于 450 吨），负责对服务范围内流动接收船舶和固定点接收的船舶污染物进行集中收存，并转运至本市具备相应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从而有效释放流动接收作业船舶的服务能力。

**5、具体方案：**本项目全年无休实施服务作业。整体作业方案为在本市境内共设置 21 条流动接收线路，安排不少于 25 艘流动作业船舶在黄浦江及内河通航水域巡回作业（线路明细见表 1），每艘船舶每日提供不少于 10 小时航行及接收作业服务；同时配备不少于 6 艘大型转运船舶，及时将流动接收船和固定点接收的污染物转运至处置点，每日提供不少于 10 小时航行及转运作业服务；另在黄浦江下游段设置 5 个固定接收点（固定点分布见表 3），便于往来船舶自主选择、就近停靠交投污染物，提供 24 小时接收服务。



图 1：黄浦江及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设施分布图

表 1：黄浦江及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线路明细表

接收线路编号	接收线路区域	线路长度(公里)
A1	苏州河（外白渡桥-木铎港）	16.8
A2	苏州河（木铎港-油墩港）	26.4
A3	油墩港（苏州河-淀浦河），东大盈港（油墩港-毛河泾），毛河泾（东大盈港-西大盈港），西大盈港（毛河泾-淀浦河），淀浦河（西大盈港-油墩港）	40.1
A4	新通波塘（苏州河-淀浦河），淀浦河（新通波塘-洞泾港），洞泾港（淀浦河-黄浦江）	36.1
A5	急水港（急水港服务区-太浦河）	19.6
A6	大蒸港（油墩港-老长湖申线），横潦泾（大泖港-油墩港），油墩港水闸外，大泖港（掘石港-横潦泾）	30.4
A7	张泾河	27.2
A8	叶榭塘（黄浦江-龙泉港），龙泉港（叶榭塘-新东海港），新东海港（龙泉港-漕泾）	26
A9	黄浦江（闵行发电厂上游段-毛竹港），北沙港（黄浦江-俞港）	28.2
A10	金汇港，浦南运河	50.6
A11	大治河	35
A12	川杨河	28.6
A13	蕰藻浜（蕰东水闸-黄浦江）	9.9
A14	潘泾河（练祁河-蕰藻浜），练祁河（潘泾河-杨盛河）	17
A15	蕰藻浜（蕰东水闸-蕰西水闸）	23.5
A16	盐铁河（外冈-祁迁河），祁迁河（盐铁河-横沥河），横沥河（娄塘河-练祁河），练祁河（横沥河-潘泾河）	27.5
A17	南横引河（鸽龙港-八滧港），鸽龙港、三沙港、老滧港、张网港、东平河、新河港、堡镇港、四滧港、六滧港、八滧港（南横引河以西南方向至水闸内）	66.3
A18	鸽龙港、三沙洪、老滧港、张网港、东平河、新河港、堡镇港、四滧港、六滧港、八滧港（水闸外），长兴岛（内河区域），横沙岛（内河区域）	19.2
A19	黄浦江（杨浦大桥-吴淞口）	20.4
A20	黄浦江（杨浦大桥-徐浦大桥）	23.5
A21	黄浦江（徐浦大桥-闵行发电厂）	17.1
合计		5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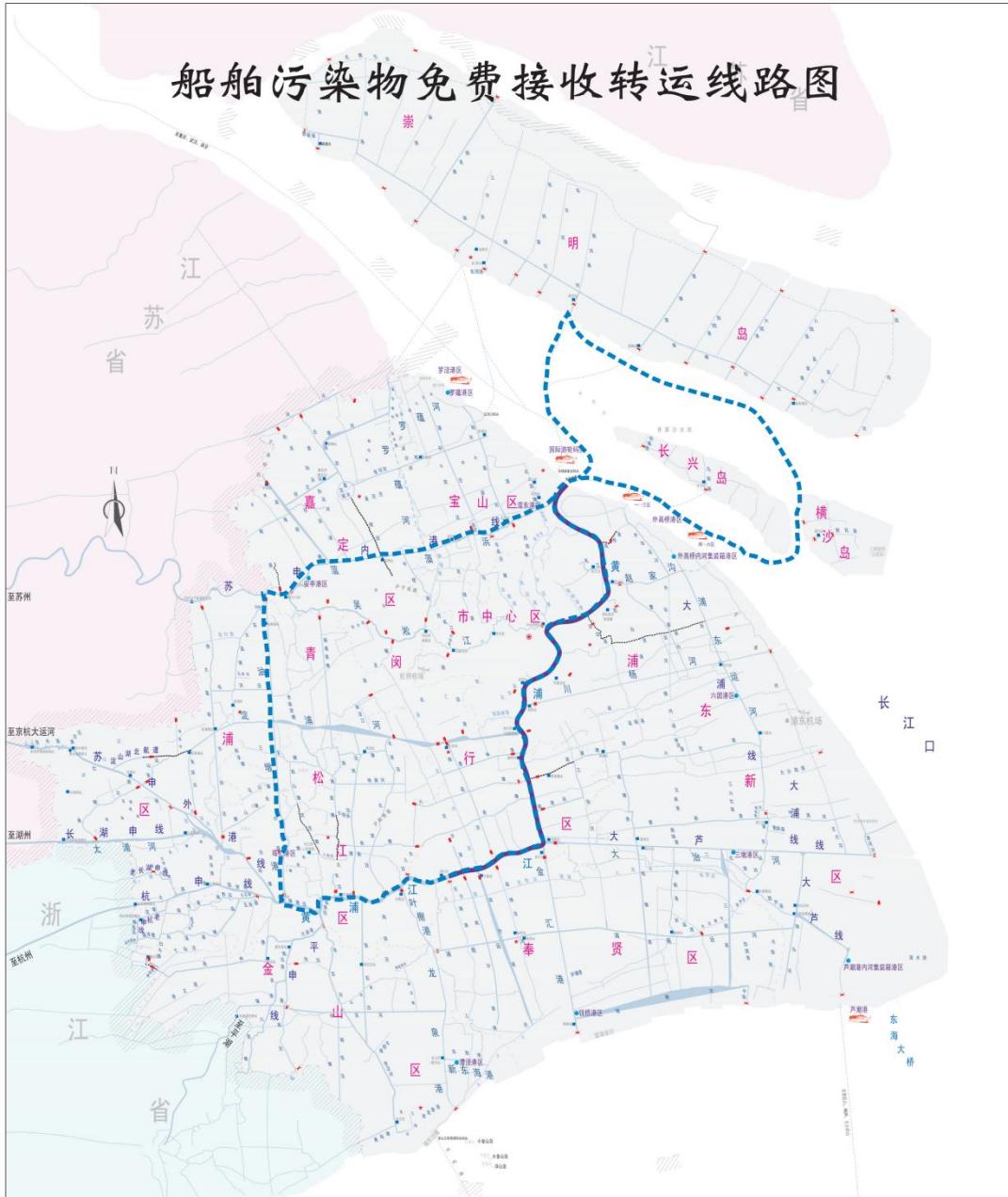


图 2：黄浦江及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转运线路图

表 2：黄浦江及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转运线路表

转运线路	转运线路区域
1	黄浦江下游（吴淞口-闵行发电厂）
2	黄浦江上游（闵行发电厂-横潦泾）
3	油墩港（横潦泾-吴淞江）

4	蕰藻浜（吴淞江-吴淞口）
5	长江（吴淞口-长兴岛-横沙岛-崇明岛）
6	浦江游览专线（徐浦大桥-杨浦大桥）

表 3：5 个固定点水域分布表

固定点	固定点水域分布
B1	黄浦江（闵浦二桥-闵浦三桥）
B2	黄浦江（杨浦大桥-东塘路轮渡站附近）
B3	黄浦江（长江路隧道-铁驳码头附近）
B4	黄浦江（上中路隧道-徐浦大桥）
B5	黄浦江（徐浦大桥-闵浦大桥）

## 6、项目总体要求：

(1) 项目实施单位应配合交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切实做好船舶污染物防治服务工作。

(2) 项目实施单位应合理组织作业力量，科学制定服务计划，持续优化作业流程，确保项目目标全面实现。

(3) 项目实施单位在服务范围内提供免费接收服务，并对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置实施全闭环管理。

(4) 项目实施单位须具备与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相关的作业能力。

(5) 项目实施单位须确保航行过程中船舶适航、船员适任；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须符合上岗条件，接收、转运及处置应符合相关规范，杜绝因作业不当造成水域二次污染。

## 7、项目服务实施要求

### (1) 服务要求：

①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年度作业总方案》，并于每月 25 日上报次月作业计划；当月作业服务收集量统计表须于次月 5 日上报，如遇节假日相应顺延。

②项目服务作业期间，流动接收船与转运船须全程开启视频监控系统，确保视频监控数据完整有效；接收作业完成后，应规范填写接收、转运及处置台账记录，正确使用交通、海事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系统，并向污染物排放船舶出具接收证明。

③项目服务作业期间，船舶须保持船舶 AIS 系统处于开启状态，严格执行开航前自查和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如实填写航行日志、轮机日志及工作日志，确保记录信息准确、及时。

④项目所涉及全部费用应独立核算并接受项目业主单位及上级单位组织的成本调查、审计以及绩效评估。

⑤项目实施单位须提供多渠道的预约申请服务机制，便于计划申请交投的船舶通过服务热线、信息化系统程序等进行服务申请，项目实施单位应做好申请响应，确保申请响应及时、有效。

#### **(2) 设施设备及人员要求：**

①设施设备：应配置满足项目接收、转运及处置作业所需的各类船舶，其中流动接收作业船不少于 25 艘（平均总吨 100 吨级以上，可根据具体线路通航条件配置大小适合的船舶）、转运船不少于 6 艘（平均总吨 500 吨级以上，单船不低于 450 吨）。项目涉及的所有作业船舶应具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的接收功能。

②工作人员：船员配备数量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要求，接收作业服务船舶的人员配置应符合作业实际需求，项目内河流域接收作业船配置 3 名船员，分别为 1 名船舶驾驶员、1 名船舶轮机员和 1 名船舶清扫工。外港区域接收作业船配置 4 名船员，分别为 1 名船舶驾驶员、1 名船舶轮机员和 2 名船舶清扫工。转运船作业配置 4 名船员，分别为 1 名船舶驾驶员、1 名船舶轮机员和 2 名船舶清扫工。5 个固定点人员岗位配置总计应不少于 10 人。流动接收作业服务船舶的船员及工作人员须经岗前培训，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③固定设施：流动接收与转运作业船舶须具有**统一的企业标识**。固定点可参照流动接收和转运船舶进行统一标识，并应在上下游 500 米处设置标识标牌。固定点须具备水域污染物监测功能，实现对周边水体油污油膜、漂浮垃圾等的实时监测。

#### **(3) 其他要求：**

①项目实施单位应确认并同意，在履行项目服务期间（包括航行、作业、停泊等一切相关活动），因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人员的任何行为、疏忽或违约导致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项目实施单位独立承担。如事故由多方原因共同造成，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事实认定各方责任。

②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为本项目投入运营的船舶、人员及相关责任风险购买足额保险，并在合同期内保持保险持续有效。保险范围应至少包括：船舶污染物责任险、船员意外伤害险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③项目实施单位应确认并同意，如因本条第①款所述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索赔、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项目实施单位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及清理费等），保障采购人免受任何损失。

### **8、安全管理及应急响应要求：**

①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遵循国家及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加强日常接收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落实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②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服务范围、作业特点及环境条件，编制项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应急指挥体系、人员职责、通讯联络方式及应急处置程序等内容。发生任何应急突发事件后，项目实施单位须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依法及时向相关主管机关报告。

③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备用船舶预案，以应对作业船舶故障、检修或其他无法正常作业的情况。同时，须配置使用的应急设备与物资。

### 三、服务期限：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考核要求：

（一）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办法等对项目实施单位日常收集作业实效及收集作业行为进行监管。

（二）每年日常抽查、季度、年度考核得出的分数，考核均分为考核总评分。按合同金额 10%作为考核基数：

1. 考核总评分高于 85 分的，为优秀，按合同全额支付当年度费用；
2. 考核总评分低于 85 分的，每降低 1 分，扣 20000 元，同时，下达书面通知书，项目实施单位应在 15 天内整改完毕；
3. 考核总评分低于 60 分的，给予口头警告并下达书面通知书，要求实施单位在 15 天内整改完毕，整改到位后只支付合同年度应付金额的 90%，其余 10%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整改不能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在以后三年期限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承接。

具体考核细则编制入相关管理考核制度中。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项；第三季度末考核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11 月 15 日前对已完成工作进行考核，并由中标单位出具后续服务承诺书后，根据年度工作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尾款，后续服务中，如有考核扣分项则根据实际情况将违约金上缴市财政。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

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b>序号</b>	<b>评分项目</b>	<b>主/客 观分</b>	<b>分值</b>	<b>评审标准</b>
1	投标报价得分	客观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服务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主观分	1-5	<p>根据服务方案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进行评审。</p> <p>(1) 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得 5 分；  (2) 报价列项基本完整、报价依据、人员报价基本合理，得 3 分；  (3) 报价列项欠完整、报价依据欠充分、人员报价欠合理，但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未超出投标报价的 10%，得 1 分。</p>
3	需求理解	主观分	0-5	<p>根据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分析，充分分析本项目需求特点，针对航区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油污水接收转运处置要求，能够清晰阐述本项目的意义进行评审。</p> <p>(1) 需求分析准确，需求理解较深，考虑方面较为全面的，得 5 分；  (2) 需求分析无重大错误，需求理解基本到位的，得 3 分；  (3) 需求分析较多错误或需求考虑较为片面或需求理解较浅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主观分	0-5	<p>根据本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情况以及所制定的相应应对措施进行评审。</p> <p>(1)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解决措施合理有效且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较差，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5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方案	主观分	0-1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业方案，对其作业船舶的使用功能以及船舶污染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置方案的合理性、具体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1) 实施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且可操作性的得 14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较为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1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7 分；  (4) 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失或不足的得 4 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审标准
				(5)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6	工作进度安排	主观分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接收工作进度安排进行评审。</p> <p>(1) 提供的进度安排具体、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进度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好的得 4 分；  (3) 进度安排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7	安全管理措施的合理性	主观分	0-5	<p>根据各投标人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工作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安全管理体系具体，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一般，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较差，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8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0-5	<p>根据投标人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严密性情况等进行评审。</p> <p>(1) 质量保障内容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质量保障内容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 质量保障内容较差，措施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9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主观分	0-8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详细应急预案，以及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的全面分析与预判，解决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各项应急方案完备且具有针对性，响应迅速，能够充分契合本项目要求，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强的得 8 分；  (2) 方案完整，较具针对性，响应及时，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3) 方案一般，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一般的得 4 分；  (4) 应急预案内容匮乏，无法及时响应，可能难以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审标准
				(5)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10	项目组人员配置	客观分 主观分	0-2 1-7	<p>1、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设置安排及工作经历和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进行评审。</p> <p>(1) 人员配备充足，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提供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充足的得 7 分；</p> <p>(2) 人员配备数量一般，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基本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 人员配备数量较少，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较少，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够充足的得 3 分；</p> <p>(4) 人员配备数量较差，项目组人员无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少或未提供完整的资格证书，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的得 1 分。</p>
11	项目设备配置	主观分	0-7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船舶设备及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进行评审。</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且配置优于项目需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5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数量较少配置及使用计划一般的得 3 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较差且设备使用年限较久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拟投入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的得 0 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审标准
12	内控管理制度及措施	主观分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控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服务规范、管理机制、人员配置标准、绩效考评体系、激励约束制度以及服务理念阐释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内控制度体系完备，具备较高可行性的得 5 分；  (2) 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完备，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 内控制度体系存在明显缺陷，可行性不足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13	合理化建议及延伸服务	主观分	0-5	<p>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及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相关合理化建议及延伸、便利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延伸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延伸服务针对性较好对提升项目运行效率和服务等方面有一定作用的得 3 分；  (3)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延伸服务针对性一般，未能对本项目运行效率和服务等方面有积极影响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14	信息技术支撑	客观分	0-3	<p>投标人具备相关信息化指挥、监管、调度综合管理平台的得 3 分；  投标人承诺将建立信息化指挥、监管、调度综合管理平台的得 1 分；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服务承诺的得 0 分。</p>
15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8	<p>投标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接收船舶污染物项目的，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并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自然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2026 年黄浦江及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接收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 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元**。
- (2) “服务期限” 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元)	说明	备注
1	人员费用		含人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	详见明细( )
2	办公费用			详见明细( )
3	其他专项费用(如有)			详见明细( )
4	保险费用		如船舶污染物责任险、船员意外伤害险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	详见明细( )
5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6	利润			详见明细( )
7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5)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调整该报价明细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该项由代理机构开标后至评标前查询）。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但应遵守以下规定：(1) 联合体各方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3家）；(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上传的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无缺漏、公章为红章；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项；第三季度末考核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11 月 15 日前完成已完年度工作考核，并由中标单位出具后续服务承诺书后，根据已完年度工作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尾款，后续服务中，如再有考核扣分项则根据实际情况上缴市财政。		
其它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

---

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牵头方和成员方均须提供。

---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11、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项目合同。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企业性质及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如下:

序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内容	企业性质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或其他)	合同份额占比 (%)
1				
2				
3				
...				

6、其他约定: \_\_\_\_\_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牵头方和成员方均须提供。

---

###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致：\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出自财库〔2022〕3 号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牵头方和成员方均须提供。

---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理解
- 2)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 3)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方案
- 4) 工作进度安排
- 5) 安全管理措施的合理性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 8) 项目组人员配置
- 9) 项目设备配置
- 10) 内控管理制度及措施
- 11) 合理化建议及延伸服务
- 12) 信息技术支撑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评标办法细则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2、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移动电话号码			从事项目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拟投入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项目负责人须附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及提供人员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提供相应的人员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5、主要设备配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功率	自有、租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6、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

- (1) 近三年指：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完成的类似项目。
- (2) 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项；第三季度末考核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11 月 15 日前完成已完年度工作考核，并由中标单位出具后续服务承诺书后，根据已完年度工作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尾款，后续服务中，如再有考核扣分项则根据实际情况上缴市财政。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

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